

# 湖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

## 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 主要支流治理和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 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农经科、水利（水务）局规计科：

为做好 2019 年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和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工作，请你们在今年打捆申报的基础上，抓紧编报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报送中央预算内切块下达投资的 2 类项目：（1）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已纳入审定的主要支流治理可研报告（湘发改农〔2015〕647 号），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取得项目监管平台代码）和初步设计批复，并具备开工条件。（2）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已纳入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湘水计〔2017〕25 号），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取得项目监管平台代码）和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并具备开工条件。

**二、申报额度。**各地要充分考虑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投资落

实可能、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申报规模不得超过专项规划控制额度和初设批复概算额度。其中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申报投资（往年已下达+2019年拟申报）不得超过湘发改农〔2015〕647号文明确的投资控制额度；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投资（往年已下达+2019年拟申报），不得超过湘水计〔2017〕25号文明确的投资控制额度。

**三、申报要求。**市（州）要根据前期工作、地方积极性及筹资能力等情况，优先安排续建项目，合理启动新开工项目，并做好项目排序。申报项目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形债务。请你们组织所辖县（市、区）申报（其中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仅涉及长沙、岳阳、常德、岳阳4市），认真填写申报项目信息（见附件1、2），复核前期工作情况（另发），由市州汇总后于11月26日前将申报表、前期工作等佐证材料联合报省发改委和水利厅。

### **联系人及方式**

省发改委农村经济处 赵 伟

电 话：0731-89991585；邮 箱：17263945@qq.com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姚 造

电 话：0731-85483373；邮 箱：hnslyz2013@163.com

附件：1. 2019年主要支流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  
申报表

2. 2019年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  
计划申报表





